**共青团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优秀集体及个人评选办法**

为了表彰先进，树立榜样，发挥共青团在学校立德树人中心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培养团员青年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一、评选原则

评选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和择优评选、宁缺毋滥的原则。

1. 评选条件

集体类荣誉称号

（一）院系级红旗团委

1. 积极落实学校共青团改革各项要求，围绕学校中心大局开展工作。积极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团的政策和重要会议精神，执行同级党组织、上级团组织的决议、指示等，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2. 重视青年思想政治引领工作，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做好“推优入团”“推优入党”工作。加强团员管理和教育，严格落实以“三会两制一课”为主要内容的组织生活制度。

3. 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定期组织召开团员大会或团的代表大会，充分发挥团组织在校园建设和现代化治理中的重要作用。指导和支持基层团支部开展工作，督导考核制度健全。对学生会、研究生会的指导管理规范有力，对学生社团的建设管理责任到位。

4. 联系服务引领青年师生卓有成效。常态化开展青年师生思想动态和成长需求调研，学生权益服务的组织化渠道和机制及时完善。在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建设、“网上共青团”建设、团学骨干培养培训和考核管理制度建设等方面做出成果。在宣传教育、志愿服务、济困助学、科技创新、社会实践、重大活动等领域表现突出。

（二）优秀团支部

1. 团支部班子好。成员齐整，按期换届，按程序选举，分工协作，运转有序。班子团结一致，示范表率作用好，坚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重大问题面前立场坚定，旗帜鲜明，能够有效落实院系级党委、上级团组织的决定。全年有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平时工作记录规范、工作制度健全，工作交接完善。

2. 团员管理好。发展团员程序规范严格，手续齐全。教育、管理、监督团员经常有效，团员档案完备。按时、准确完成团情统计、团费收缴、组织关系转接等工作。支部团员遵纪守法，无因违法、违纪、违规受到处分者，支部一年内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3. 活动开展好。团支部以增强思想政治引领实效为目标，定期开展主题团日，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团员积极参与，活动质量高，围绕宣传教育、志愿服务、济困助学、科技创新、社会实践、重大活动等领域，形成经常性品牌项目。

4. 制度落实好。尊崇团章、贯彻团章，严格执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落实“三会两制一课”，网上共青团常态化、日常化运维，各项信息录入更新及时准确。

5. 作用发挥好。贯彻落实“推优入党”制度，充分发挥团支部的政治核心作用。主动弘扬正能量，积极参与建设晴朗网络空间。紧紧围绕组织需要、团员欢迎、青年满意，掌握团员思想动态、解决团员实际困难，团员对支部评价较高。

（三）优秀学生社团

1. 参评学生社团须为在学校正式注册的社团，正式注册成立须满一学年以上，严格遵守《北京师范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在最近两年的历次注册、年审考核中均按规定完成相关手续，没有违纪违规及整改记录。

2. 社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学校教育教学方针和育人理念，加强政治引领，具备条件的应建立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为丰富学生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推动校园精神文明建设作出有益贡献。

3. 组织机构完善合规，制度建设更新及时。社团管理层人员齐整，按期换届，按程序选举，分工协作，运转有序。社团及全体成员遵守法律法规、校规校纪、社团章程开展活动，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和学校管理规定。

4. 认真执行校团委、业务指导单位的决议、指示等，按时参加校团委社团工作部和院系级团委社团部的工作例会。社团档案完整，包括章程、人员信息档案、会议记录、历届历次活动资料等管理有序、保存良好、交接完善。

个人类荣誉称号

（一）优秀学生干部

1. 理想信念坚定，拥护党的领导，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德优良，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刻苦学习。

2. 参评学年内，在校院两级团组织、团支部、班级、学生组织、学生社团中积极工作并担任一定职务（包括：校团委兼职团干部，院系级团委兼职团干部、团支部委员、班委会委员，院系级学生会、研究生会部门负责人及以上、学生社团副社长及以上，校学生会、校研究生会部门负责人及以上，青年团校、白鸽青年志愿者协会、大学生艺术团、校广播台、北师青年报社、学生科协、青年媒体中心、青春讲师团副部长及以上）满一学年及以上者。

3. 严格遵守学校各项管理规定，热爱团学工作，积极完成所在组织交给的任务，工作执行能力强，工作成绩突出。在师生中具备良好的群众基础，处处发挥积极表率作用。

4. 参评学年未受到任何处分，无成绩不合格情况。优秀学生干部候选人须获得本年度综合类奖学金。

（二）优秀团支部书记

1. 理想信念坚定，拥护党的领导，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德优良，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刻苦学习。

2. 在团支部担任团支部书记满一学年及以上，且任职学年内所在团支部获评学校优秀团支部荣誉称号。

3. 严格遵守学校各项管理规定，在院系级团委和团支部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有良好的群众基础和较高威信。

4. 参评学年未受到任何处分，无成绩不合格情况。优秀团支部书记候选人须获得本年度综合类奖学金。

（三）优秀团员

1. 团组织关系在我校的本科生、研究生共青团员，是注册志愿者。

2. 理想信念坚定，拥护党的领导，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德优良，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刻苦学习。

3. 尊崇团章、贯彻团章，模范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团的工作和教育活动，在宣传教育、志愿服务、济困助学、科技创新、社会实践、重大活动等领域有突出表现者。

4. 参评学年未受到任何处分，无成绩不合格情况。优秀团员候选人须获得本年度综合类奖学金。

（四）十佳社长

1. 参评社长所在学生社团须为在学校正式注册的社团，正式注册成立须满一学年以上，严格遵守《北京师范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在最近两年的历次注册、年审考核中均按规定完成相关手续，没有违纪违规及整改记录。

2. 理想信念坚定，拥护党的领导，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德优良，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刻苦学习。

3. 自觉主动接受业务指导单位的指导，认真执行校团委、业务指导单位的决议、指示等。在业务指导单位和社团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服务社员的意识和能力较强，有良好的群众基础和较高威信。

4. 十佳社长候选人必须符合《北京师范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的各项要求。参评学年未受到任何处分，无成绩不合格情况。担任社长的学年内，综合成绩或学业成绩排名须在所在专业前50%以内。

三、评选比例

集体类荣誉称号

（一）院系级红旗团委每年评选10个。

（二）优秀团支部分为一等和二等。二等优秀团支部根据全校团支部总数的20%进行申报。一等优秀团支部在二等优秀团支部申报的基础上，每年评选10个。

（三）优秀学生社团分为一等和二等。每年评选各10个学生社团。

个人类荣誉称号

（一）优秀学生干部

优秀学生干部面向校院两级团组织、团支部、班级、学生组织、学生社团进行评选。

（二）优秀团支部书记

优秀团支部书记面向获评优秀团支部的支部书记进行评选。

（三）优秀团员

优秀团员按在校共青团员总数的5%进行评选。

（四）十佳社长

每学年授予10名学生“北京师范大学十佳社长”荣誉称号。

四、评选程序

集体类荣誉称号

（一）院系级红旗团委

校团委会同有关部门对院系级团委参评学年的各项工作表现进行考核评比，按照考核评比分数排序，由高到低取足相应名额。考核评比方式包括基础材料考评、团情团务考察、现场答辩等。具体考核评比办法另行规定。

（二）优秀团支部

1. 二等优秀团支部：二等优秀团支部的评选要在支部对一学年全面总结的基础上，向所在院系级团委提交书面申请材料；院系级团委组织评选会，严格按照评选要求开展工作；按照本单位团支部总数的20%的比例进行推荐，推荐结果需在本单位内进行公示，再报校团委组织部审核批准。

2. 一等优秀团支部：在二等优秀团支部中，申请一等优秀团支部的支部按要求进行公开答辩，根据申报材料和答辩成绩，最终确定一等奖获奖团支部。评选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参评团支部只领取所获最高等级荣誉及配套额度的奖金，不可重复领奖。

（三）优秀学生社团

优秀学生社团的评选要在社团对一学年全面总结的基础上，向业务指导单位提交书面申请材料；业务指导单位审核无误后提交校团委社团工作部。具体考核评比办法另行规定。评选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

个人类荣誉称号

1. 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支部书记、优秀团员

1. 申请：校团委组织部根据基数测算和工作考核结果确定相应名额，各院系级团委、学生组织及时发布本单位的名额和参评条件通知。学生个人提出申请，报本单位评审小组。

2. 评审：各单位评审小组汇总、审核上报名单，讨论确定各奖项候选人名单；推荐结果需在本单位内进行公示，再报校团委组织部审核批准。

3. 公示：校团委的审核结果下发后，应在本单位进行第二轮公示。

（二）十佳社长

1. 申请：社长本人提出申请，经社团业务指导单位和学生培养单位审核无误后，提交校团委社团工作部。

2. 评审：校团委社团工作部汇总、审核申请人名单；通过初审者按要求进行公开答辩；根据申报材料和答辩成绩，确定获奖者。

3. 公示：评选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

五、表彰与奖励

学校审批获奖名单后，根据评奖评优有关文件安排对获得奖项的集体和个人进行公开表彰，颁发证书，并给予相应的物质奖励。

六、本办法自二〇二三年九月一日起施行，解释权在共青团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